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风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风云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风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风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聘任生效后，孙艳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孙艳女士个人简历

孙艳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